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政府總部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EA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, TAMAR
HONG KONG

本署檔號 Our Ref : CMAB S/F(1)/1/1 to E4/1
電話 Tel No : 2810 2333
傳真 Faxline : 2524 7437

電郵 (dcyho@legco.gov.hk)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議會事務部4
高級議會秘書(4)7
何俊彥先生

何先生：

關於《2021年國旗及國徽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補充資料

就委員於8月27日首次委員會會議上的提問，現回覆如下。

國旗、國徽、區旗、區徽

2. 《2021年國旗及國徽(修訂)條例草案》(《條例草案》)的立法原則，是必須充分體現經修正的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》(《國旗法》)及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》(《國徽法》)的規定、原則和精神，同時兼顧香港特區的普通法法律制度及實際情況。此做法完全符合《基本法》第十八條的規定。

3.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、國徽及國歌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。國家分別訂立《國旗法》、《國徽法》及《中國人民共和國國歌法》，以保障這些國家象徵和標誌的正確使用及維護其尊嚴。這三部全國性法律亦已列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，在香港以本地立法方式實施，即制訂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及《國歌條例》。有見及此，在草擬《條例草案》時，特區政府有適當參考《國歌條例》。

4. 一如現行的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，《條例草案》的根本原則及精神是「尊重」，尊重我們的國家、尊重作為我們國家象徵和標誌的國旗及國徽。為保障這種基本的「尊重」精神，對於意圖侮辱國旗及國徽，而公開及故意作出侮辱國旗及國徽行為的人士，《條例草案》保留適當的刑責和罰則，予以阻嚇。我們立法原意亦一如既往，是禁止所有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旗或國徽的行為，不論有關行為是在現實生活或網絡平台上作出。因此，《條例草案》對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第 7 條的修訂，旨在釐清可構成侮辱國旗及國徽罪行的條文，明確訂明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以焚燒、毀損、塗劃、玷污、踐踏國旗、國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；或故意發布以焚燒、毀損、塗劃、玷污、踐踏國旗、國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的情況，意圖侮辱國旗或國徽，即屬犯罪。

5. 區旗及區徽是香港特別行政區（香港特區）的象徵和標誌。同樣地，任何意圖侮辱區旗及區徽，而公開及故意作出侮辱區旗及區徽的行為（不論是在現實生活或網絡平台上作出的），必須予以禁止。就此，《區旗及區徽條例》第 7 條明文禁止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以焚燒、毀損、塗劃、玷污、踐踏等方式侮辱區旗或區徽。當中的立法原意與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第 7 條有關禁止侮辱國旗及國徽的條文一致，旨在保護這些象徵和標誌的尊嚴。

6. 事實上，除了立法目的是一致外，現時的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及《區旗及區徽條例》不論在結構、內容、保護範圍，以及罰則等方面亦非常類近。兩條條例對保護國旗、國徽、區旗及區徽這些重要的象徵和標誌，均發揮重要作用，而其所訂立的機制亦行之有效。

7. 就部份委員建議修訂《區旗及區徽條例》一事，正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第一次會議上的回應指出，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盡早完成修訂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，以在本港實施經修正《國旗法》及《國徽法》的適用內容。因此，特區政府的首要目標是在本立法年度內，盡快完成《條例草案》的審議工作。特區政府經詳細考慮部份委員的意見後，認同應適當修訂《區旗及區徽條例》，以盡量與擬修訂的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保持一致，故現計劃在下個立法年度將相關修訂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。惟特區政府亦強調，現行的《區旗及區徽條例》已賦有足夠的條文保障，禁止任何人士對區旗及區徽作出公開及故意的侮辱行為。因此，委員以至市民大眾均無須擔心。

有關網上侮辱行為的執法

8. 正如上文第四段所提及，我們的立法原意是禁止所有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旗或國徽的行為，不論有關行為是在現實生活或網絡平台上作出。警方會就每宗涉嫌違法的個案進行調查和搜證，並會因應資訊科技的發展，而採取合適有效的調查和搜證方式。警方更會不斷檢視人手、裝備、技術及法律配套，致力提升數碼鑑證技術、加強情報收集和分析、尋求相關持份者的協作，以確保警方具備相關執法能力，以應對《條例草案》實施後執法工作的挑戰。《條例草案》亦建議延長檢控時限，讓警方有更充足的時間進行調查及搜證工作，確保將意圖公然侮辱國旗及國徽的非法人士繩之於法。

9. 在資源方面，警方會不時檢視《條例草案》實施後的情況。如有需要，警方會按既定機制申請增加資源和人手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
(林瑋琦  代行)

2021年9月3日

副本送： 保安局局長
(經辦人：徐詩妍女士)

律政司司長
(經辦人：彭士印先生
李名峰先生)

行政署署長
(經辦人：曾展光先生)